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校規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藉由校規輔導學生從遵守校規中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自律負責態度，
導正偏差行為，達成學校教化功能，形塑友善校園。

貳、校規：

- 一、遵守學校作息規定。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；上課鐘響，馬上進入教室，不在外面逗留。
- 二、維護校譽。遵守學校教學、評量規則與秩序，不妨礙班級與學校教育活動的正常進行。
- 三、參加集會及排隊，動作迅速確實，安靜遵守秩序。
- 四、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，保持整潔，配戴名牌。
- 五、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注意禮貌，常說「請、謝謝、對不起」。
- 六、看見師長、志工、客人要問好。
- 七、聽從師長指導，認真學習，按時繳交作業，依規定攜帶學用品，禁止攜帶吸食菸品(含新興菸品、電子菸)。
- 八、不在走廊、教室內及樓梯間奔跑、追逐或喧嘩。
- 九、愛惜學校花木及公物，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遵守各項器材設施使用規定。
- 十、不亂丟垃圾，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及打掃工作，維護校園整潔。
- 十一、遵守「反霸凌」及「性別平等」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，不做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行為。

參、獎勵與處置

- 一、表現優良者，得由學校老師或行政單位提報，予以表揚。
- 二、違反校規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置；教師輔導與管教方式之實行，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。

肆、本校規陳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